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33號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08 被 告 洪柳翠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04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9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5日向原告（原大眾銀行
23 已與原告合併，合併後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
24 之權利義務）申請現金卡使用，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8.25%固
25 定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21日)併同手續費直
26 接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
27 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
28 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
29 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
30 過原告所准被告之實際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
31 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

01 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2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付。上開
03 借款被告現尚欠原告新臺幣127,040元，及自96年1月16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
05 約被告應立即償還全部本息及相關費用。為此，爰依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現金
10 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被告之戶籍謄本、合併案公告，及金
11 管會函文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
12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
13 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4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9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0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
21 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
22 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02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